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股权债权置换事项问询函的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于2019年11月6日下发《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债权置换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我们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答复:

一、《问询函》事项一:公告披露,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乌苏油脂100%股权转让给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双博汇金),乌苏油脂净资产为-6449.38元,本次转让价格为0元。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母股东净利润-186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300万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一)“一、1.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预计对上市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1.母公司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0元,故而本次转让股权获取收益为0元。但由于乌苏油脂为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往年产生的亏损在合并报表时已逐年确认

了损益，本次转让完成后，可将往年确认的损益一次性转回，确认为当期收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转回确认的收益，扣除期初的股权投资成本，对新赛股份2019年经营业绩的影响额为6449.38万元。

（二）“一、2.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主要目的，是否存在突击创利的情形”

答复：

据了解，2011年以来由于油脂行业持续低迷，棉油价格长期低位徘徊，导致油脂行业整体亏损严重。新赛股份为了改善这种局面，减轻上市公司经营负担，对盈利水平较差的油脂行业应进行剥离。本次对乌苏油脂股权以0元转让，会将往年已经确认的投资损失转回，且新赛股份2017年、2018年连续盈利，从业绩方面来看，并不存在突击做利润的动机。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具有正常的商业逻辑，不存在突击创利的情形。

（三）“一、3. 乌苏油脂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以及主要资产，交易对方收购乌苏油脂的合理动机”

答复：

1. 乌苏油脂最近三年经营状况及主要资产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8 月
1	资产总额	6,575.97	4,060.07	4,971.49
2	负债总额	12,322.23	9,888.46	11,420.87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46.26	-5,828.38	-6,449.38
4	实收资本	800.00	800.00	800.00
5	营业收入	2,816.12	1,492.64	2.94
6	营业成本	2,742.15	1,231.44	0.00
7	销售费用	3.20	0.00	0.00
8	管理费用	81.14	194.53	107.52
19	财务费用	448.51	425.99	265.20
10	利润总额	-1,122.28	-82.12	-621.00

11	净利润	-1,122.28	-82.12	-621.00
12	欠新赛股份借款	10,204.68	8,600.38	11,328.80

由上表可以看出，乌苏油脂由于长期亏损，所有者权益为负数且数额较大，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且乌苏油脂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公司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且经了解，2019年新赛股份已对乌苏油脂实施关停。

2.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新赛股份的控股股东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同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资委管辖。为了提高新赛股份的盈利能力，五师国资委要求必须聚焦核心主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帮助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做优，对新赛股份剥离长期亏损的企业，给予大力支持。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五师国资委旗下的整合培育发展企业平台，有孵化接收培育企业职能。本次股权转让也是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资委对新赛股份聚焦主业采取的一项支持措施。

综上，我们认为，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乌苏油脂具有正常的商业动机。

（四）“一、4.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对方董监高在上市公司任职或担任董监高、双方共同对外投资等特殊关系”

答复：

经核查，双博汇金为第五师国资委全资企业，与新赛股份控股股东艾比湖农工商总公司同属第五师国资委控制，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该情形不认定双博汇金为新赛股份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10.1.4的规定：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单位，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原双博汇金董事、总经理杨胜利为新赛股份董事，后因工作需要，在2018年8月17日，五师国资发[2018]100号文件《关于杨胜利同志免职的决定》，免去杨胜利同志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工商登记变更尚在办理中。双博汇金董事郭双霞为新赛股份监事，因此，上述两人的任职不会构成交易双方为关联方。

乌苏油脂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荣瑜，监事刘国江与双博汇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认为，双博汇金与新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业务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双博汇金与新赛股份不存在双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五）“一、5.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对乌苏油脂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乌苏油脂为新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新赛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由于银行授信及发放条件的限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新赛股份“统贷统还”的方式，将筹措的流动资金转借给各分子公司。近年来油脂行业持续低迷，属于行业性经营亏损，导致乌苏油脂有偿使用的流动资金无法按期偿还。由于连续多年持续亏损，截至目前持续滚存累计借款新赛股份本息达到 11,328.80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新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乌苏油脂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新赛股份向乌苏油脂借款，目的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问询函》事项二：公告披露，公司将持有的乌苏油脂债权 11328.80 万元与双博汇金持有的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河水控）25% 股权进行置换，置换作价为 14407.27 万元。根据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双河水控账面净资产 5.16 亿元，较评估值 5.76 亿元，评估增值 11.64%。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二、1. 上述债权置换与转让乌苏油脂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说明相关财务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答复：

1. 经核查，新赛股份将乌苏油脂股权转让，是为了达到产业调整、战略转型及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的目标，鉴于乌苏油脂净资产为 -6449.38 元，因而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乌苏油脂股权转让完成后，乌苏油脂欠付新赛股份的内部往来借款 11328.80 万元需由回收，由于乌苏油脂偿债能力较差，为保障上述欠款的收回，通过与双博汇金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双河水控”的 25% 股权对上述债务进行代偿，其目的是控制资金回收风险；本次主要以转让乌苏油脂股权为目的，形成债权置换股权是为了回收往年借款而采取的另外一种偿债方式；

“双河水控”主要经营棉花业务，符合新赛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新赛股份后续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相关规定：支付补价的……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换入股权的公允价值 14,407.27 万元，支付补价 3,078.47 万元，换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11,328.80 万元，未产生差额。

综上，我们认为，该债权置换与转让乌苏油脂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此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二）“二、2. 公司对乌苏油脂大额债权的形成时间、借款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答复：

公司对乌苏油脂大额债权的形成时间、借款原因如下：

2010-2019 年乌苏油脂公司欠新赛股份公司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新增借款及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当年增加利息款	归还借款	当年新增借款	年末借款余额	借款原因
1	2010 年 7 月 -12 月	2,233.29				2,233.29	采购棉籽
2	2011 年	5,566.17	151.88	1,358.64	4,359.41	6,592.70	采购棉籽借款及借款利息
3	2012 年	3,018.22	256.44	7,297.94	-4,023.28	2,569.42	采购棉籽借款及借款利息
4	2013 年	5,306.88	195.56	2,720.96	2,781.48	5,350.90	采购棉籽借款及借款利息
5	2014 年	3,822.33		134.37	3,687.96	9,038.86	采购棉籽借款及借款利息
6	2015 年	345.44	366.46	80.10	631.80	9,670.66	工资、审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7	2016 年	4,444.07	391.91	955.77	3,880.21	13,550.87	采购棉籽借款及借款利息

8	2017 年	2,343.30	448.48	3,137.97	-346.19	13,204.68	采购棉籽借款及借款利息
9	2018 年		425.70	2,030.00	-1,604.30	11,600.38	新增借款利息
10	2019 年 8 月		264.87	536.45	-271.58	11,328.80	借款利息及偿还往来款
合计		27,079.70	2,501.30	18,252.20		11,328.80	

从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滚存情况看,新赛股份为子公司乌苏油脂提供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是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个环节。但由于油脂行业自2011年以来持续低迷,价格长期地位徘徊,导致乌苏油脂经营亏损严重无力归还借款本息,从而形成往来借款挂账。

综上,我们认为,新赛股份对乌苏油脂的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二、3. 双河水控的成立时间、工商信息变更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答复:

1. 经核查,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星农发”)于2018年3月23日由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平。2019年10月22日,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年10月24日,昊星农发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双河工商登记内变字[2019]第798960号,同意“新疆昊星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河水控”)”。

2018年12月31日,双河水控资产总额8489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8905.12万元;负债总额39139.15万元,净资产45757.85万元,营业收入47511.65万元、净利润128.59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双河水控资产总额60705.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098.43万元;负债总额9084.28万元,净资产51621.11万元,营业收入28064.92万元、净利润4706.05万元。

双河水控成立于2018年3月,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因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将所属的各团场原有的轧花厂等与农业相关的有效资产,改

制设立农业集团公司并公开挂牌交易，后山东水控竞标摘牌变更为双河水控，目前各项基本工作已经完成，2019年进入正常运营状态，目前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双河水控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变动无明显不合理迹象。

（四）“二、4. 列示并说明双河水控主要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

答复：

经核查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双河水控审计报告（新宏业会审字【2019】224号），及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兆新评报字【2019】第040号），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5593.83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1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审计前账面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新疆吴星八十二棉业有限公司	1,132.62	1,132.62	1,132.62	-	1,769.71	637.09	56.25
2	新疆吴星八十三棉业有限公司	6,877.50	6,877.50	6,877.50	-	6,685.06	-192.44	-2.80
3	新疆吴星八十四棉业有限公司	921.71	921.71	921.71	-	601.58	-320.14	-34.73
4	新疆吴星八十五棉业有限公司	3,178.26	3,178.26	3,178.26	-	3,802.24	623.98	19.63
5	新疆吴星八十六棉业有限公司	3,078.47	3,078.47	3,078.47	-	4,208.03	1,129.56	36.69
6	新疆北疆果蔬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60.93	6,060.00	6,060.00	-	6,841.95	781.95	12.90
7	新疆金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561.39	6,561.69	6,561.69	-	6,039.70	-521.99	-7.96
8	新疆吴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	1,280.00	1,280.00	1,280.00	-	5,601.29	4,321.29	337.60
9	新疆双河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	-2,596.27	-3,596.27	-359.63
10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70	108.70	108.70	-	2,846.88	2,738.18	2,519.03
11	新疆吴星棉麻有限公司	5,027.00	5,027.00	5,027.00	-	5,020.55	-6.45	-0.13

12	博乐市宝林棉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97.17	-	198.10	197.17	-	-198.10	-100.00
合	计	35,423.77	35,225.97	35,424.07	-	40,820.73	5,396.66	15.2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97.17	-	-	-	
净	额	-	35,225.97	35,226.90	-	40,820.73	5,593.83	15.88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的三个单位情况说明：

(1) 新疆昊星长润农资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4321.29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经营积累未分配，导致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金额较大为 4571.4 万元、农资及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 1029.89 万元，评估价值 5601.29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280 万元的差额为 4321.29 万元。

(2) 博乐赛里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增值 2738.18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经营积累未分配，导致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数值为 2397.49 万元、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 449.39 万元，评估价值 2846.88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8.7 万元的差额为 2738.18 万元。

(3) 新疆昊星八十六棉业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1129.56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经营积累未分配，导致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数值为 3303.11 万元、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 904.93 万元，评估价值 4208.03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078.47 万元的差额为 1129.56 万元。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68.46 万元，主要为双河水控四个独立业务核算部门的固定资产增值净额。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 196.12 万元、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减值 295.74 万元、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增值 368.08 万元。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 156.22 万元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1 宗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新 2019 第五师不动产权第 0000619 号，该宗地位于第五师新赛工业园区，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4074.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0 年 2 月 28 日。剩余使用年限 21 年。该宗地属博乐市三级工业用地。宗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宗地红线内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及场地平整，现状容积率小于 1。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四至界线清晰。

宗地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为双河水控物流场区的厂房、办公室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根据《博乐市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委估宗地所在地区土地取得及开发成本较易取得，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评估增值能够结合各单位的实际，合理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真实情况，比较客观的评价了上述资产的价值。

（五）“二、5. 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答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双博汇金与新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双河水控的股权结构看，控股股东为山东水控集团，持有双河水控75%的股权；本次双博汇金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新赛股份后，新赛股份将持有双河水控的25%股权，在财务上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新赛股份与山东水控之间目前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极小。

综上，我们认为，新赛股份与双博汇金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二、6. 出具审计报告的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答复：

经核查，出具双河水控审计报告的事务所为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所为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二者均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乌苏油脂审计报告的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双河水控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新疆宏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双河水控审计报告（新宏业会审字【2019】224号），及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兆新评报字【2019】第040号）为基础，并在国资转让系统公开挂牌交易，基本客观上公允反映了市场的公允价值；且本次交易时间段与公开挂牌交易时间段吻合。新赛股份把本次的审计评估报告与市场公开挂牌价值结合起来，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双河水控的市场价值。

综上，我们认为，为双河水控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事务所，虽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但能够客观反映双河水控的公允价值和市场价值。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11日

